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13位ISBN编号：9787550108271

10位ISBN编号：7550108277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南方出版社

作者：海波 编著

页数：209

字数：1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前言

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时代，我们的生活发生着极大的变化。

由于这种发展和变化的快速，使得我们对于很多东西的理解都显得跟不上步伐，因而变得似是而非，比如对法律的理解。

传统中国人的观念里，一来认为打官司是很丢人的事情，二来对司法的正义持有怀疑的态度，三来觉得打官司过于麻烦。

所以遇上一些事情，宁可忍气吞声，也不愿意和别人对簿公堂。

这造成的结果就是，在中国社会进入发展阶段的今天，仍然有很多人法律意识淡薄，甚至根本不懂得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以下是一个真实的案例：一个农村姑娘家境贫寒，为了改善家庭的经济状况，就和几个小姐妹一起来到城市，在一家饭馆里打工。

一次有一个客人在喝醉酒之后将她强奸，在农村的观念里，这是一件极为丢人的事情，她不敢将这件事告诉家人。

在身边的小姐妹劝说下，她才同意将对方告上法庭。

然而由于缺乏法律常识，这个小姑娘在被侵犯之后没有及时保留证据，反而出于遮羞的心态，自己将被对方侵犯的证据都消灭掉了。

最终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判决她败诉。

官司没有打赢，自己被侵犯的事情却闹得人尽皆知，这个姑娘最终因为受不了心理压力而跳楼自杀。

如上面这个案例一样，因为缺乏法律常识而酿成的悲剧，其实并不少见，甚至可以说是数不胜数。很多人在需要打官司维权时，不知道法律的程序，不知道如何找证据，不知道哪些东西可以成为证据。

其实法律已经融入了人们当下的生活，我们在现实当中遇到的很多问题，都和法律息息相关。

比如我们出去买东西和商家产生了矛盾，就需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帮助；我们上班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便受到《劳动合同法》的保护；夫妻双方之间的矛盾，由《婚姻法》帮助解决……可以说在今天的社会里，要解决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就离不开法律的帮助。

人们都应该了解和认识法律，更进一步地对法律有清晰的概念。

一方面可以明确自己的法律义务，比如：作为儿子，对父母要履行赡养义务；和别人签订了合同，就有履行合同的义务。

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借此明确自己的权利，比如：作为未成年人，有受到《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权力；作为债权人，有向债务人申请偿还债务的权利；作为公民，有要求行政单位提供行政服务的权利。

这些权利和义务如何实施，由谁来实施，其中哪些行为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可能很多人只是一知半解。

不过没关系，本书会给您答案。

我们意在通过浅显易懂的文字、生动有趣的案例、简单明了的分析，来让您在阅读和思考的过程中，学会打官司必需的法律常识，并且将其运用到日常生活当中。

希望本书能够为您的生活带来方便，让您更好地贴近法律，贴近幸福的生活。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让普通人了解正确处理法律纠纷原则和步骤的法律普及书。

本书脉络清楚、语言平实，就日常生活中的婚姻、家庭纠纷，消费维权纠纷，劳动、房产合同纠纷，交通、医疗事故纠纷，常见民事纠纷，行政纠纷等法律纠纷个案，做了详细解读。一步一步教你学会处理问题的原则和步骤，把责任分清楚，既能让读者从个案中了解生硬的法律条文，也能指导读者在真正打官司时避免走弯路。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书籍目录

课程一 打官司步步为“赢”

第一步：想打官司，先找证据

证据是什么？

什么能做你的证据？

怎么保留证据，怎么搜集证据？

证据也是过期作废的吗？

怎么延长证据的“保质期”？

第二步：打官司前，就要打的预防针

什么是财产保全？

怎么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第三步：找个好律师，写封好“状纸”

为什么要委托代理人？

什么人能做你的代理人？

好律师有什么用？

民事答辩状的格式是啥样的？

第四步：法官有问题，申请他回避

当事人有权利申请哪些人回避，要怎样申请？

申请被驳回了怎么办？

第五步：民事官司全跟踪，几步很关键

怎样出示证据与质证？

当事人向证人、鉴定人发问也是有规矩的

法庭辩论了，你该怎么办？

第六步：一审不满意，如何申请上诉？

一场官司最多有几审？

上诉需要些什么？

二审与一审有什么区别？

第七步：怎么申请执行？

什么是先予执行，怎么申请？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什么是强制执行，怎么申请？

为什么会有中止执行？

课程二 婚姻、家庭纠纷

要打离婚官司，注意搜集证据

家庭暴力，拿什么证明？

酒后的离婚协议

离婚了，债务说得清么？

赌债虽是债，亲人不承担

想要赔偿别等离婚后

探望子女是权利，无故阻止遭强拘

亲爸争不过后爸

私生女的抚养费

养子不孝，向法院要公道

丈夫放弃继承权，妻子有权过问？

奶奶遗产之争

送走的子女争遗产

离婚了，老公遗产照样继承？

夭折孩子也继承遗产

夫妻同丧，亲人为争遗产上法庭

再婚儿媳，好心得遗产

三辈同逝，遗产成难题

课程三 消费维权纠纷

要打维权官司，证据怎么找？

保安搜身，超市赔钱

怎么才能证明商品有问题？

理直气壮要赔偿

想找谁赔就找谁赔

说好赔十就赔十

赠品不好也要赔

买单假币谁之过？

购物受伤，商家担责

化妆品过敏，商家也要赔？

住宿被打谁负责？

供暖不足，物业交费

东西再便宜，不行也要赔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丢了东西，商家肯定全赔？

课程四 劳动、房产合同纠纷
没签劳动合同，怎么证明劳动关系？

工作不签合同，要他双倍工资
投保不足额，差钱公司要
公司没有了，工资还能要？

我是农民工，要钱上法庭
法定八小时，额外有补偿？

无故开除没道理，索要补偿很正当
上班要培训，费用谁来担？

楼顶属共有，不是谁私产
地是你的，房是我的，私拆也得赔
农村宅基地，没有继承权
房子没过户，不等于没权利
合同有条件，房子过了户还能改？

房产证也有诉讼时效问题？

有合同在，一切就都在
出售抵押房，退钱又赔偿
合同有规定，推迟交房要补偿
购买拆迁证，也是合法权益
课程五 交通、医疗纠纷
交通出事故，靠什么索赔？

啥叫交通运输方承担无过错责任？

车下出事谁来赔？

飞来横祸谁之过？

加速吓坏人，司机也担责？

怎么打医疗纠纷官司，怎么搜集证据？

药物有问题，诊所负全责
敢改病历，责任难逃
患者院外淹死，医院也有责
换了儿子谁之过？

手术有过失，医院逃不了
课程六 常见民事纠纷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民事纠纷难算清，证据说话最重要
官司未判先执行
告了不能随便撤
申请保全保安全
欠条借条大不同
小心“一事不再理”原则
上课得急病，责任归谁负？

好心遭报应，送东西要小心
路过楼下被砸中，嫌疑住户都别跑
见义勇为却遭难，补偿家属以安慰
借钱没借条，要账没有理
借钱只是借钱，管他用来做甚？

利息太高不受保护，不要被此引诱借出钱
担保有责任，别轻易担保
代人写欠条，倒霉怪自己
银行凭条可当不了借条
欠钱就得还，狡计逃不了
课程七 行政纠纷
行政官司怎么打，谁负责提供证据？

打败公安局的官司
行政不作为，消防局被告
违章处罚未录像，败诉退罚款
认不出假证，房管局被诉
税务局犯浑，败诉又赔偿
行政诉讼的时效是多久？

许可证纠纷，土地局败诉
工商局人员追人致残，处罚未成还赔款
的哥告城管，胜诉追罚款
规定造成不公平，公交车司机状告市政府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章节摘录

版权页：当今中国是法制社会，老百姓倘若在寻常生活里遇到一些纠纷，都可以依托法律来解决。比如别人借了钱不还、在消费过程中遇到了不良商家等。

要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就必须打官司。

要想打赢官司，就必须掌握足够的证据。

那么，什么样的东西可以成为证据，我们又该如何寻找证据，如何让证据成为自己维护权利的帮手呢？

证据是什么？

什么能做你的证据？

所谓证据，就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的一切依据。

换句话说，不管是什么材料，只要它和案件当中的事实存在着某种联系，法庭能够根据这一事实认定与案件相关的法律事务是否存在，那么这些材料就可以作为证据。

打官司需要的证据，必须首先是客观存在的，比如物证和人证。

也就是说，根据案件事实主观推断或是凭空猜测所得出的结论，不能够作为证据。

其次，打官司需要的证据，必须要和案件事实本身有关系。

比如，我们经常在看电视、电影中看到公检法机关要求嫌疑人提供不在场的证据，那么嫌疑人所提供的人证和物证就必须和此有关系。

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能作为证据。

最后，证据的收集必须合乎法律规定的条件。

这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求当事人和法院在调查和收集案件相关证据的时候不能够违反法律的规定；另一方面，法院在对案件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时，也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审查。

也就是说，能够作为案件事实认定的证据，必须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那么，到底什么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证据有下列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书证和物证是最为直观，也最能够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它们是以文字或物品的形式呈现的实物证据，比如民事债务纠纷中的债务和欠条。

视听资料是指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图像、录音或是录像以及电脑储存的资料等。

它是一种被固定、保全的证据。

但是由于视听资料容易被伪造，因此法律规定视听资料必须经过审查认定才能作为证据。

证人证言，是指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或有关人员作的陈述。由于证人证言的可靠性容易受到主观因素的左右，所以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被调查人必须据实陈述所了解的真实情况。

我国法律规定，证人在相关机关调查案件时提供伪证，一旦被证实，将被处以罚款或司法拘留。

当事人陈述是指案件的当事人就案件的真实情况向司法机关或执法人员进行的陈述。

由于当事人陈述通常带有主观色彩，在陈述过程中选择性地提供对自己有利的事实，所以法律规定对于当事人提供的陈述资料，司法机关必须进行核实。

核实后证明确实存在的，才能作为证据。

鉴定结论是指鉴定人运用专业知识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和判断后提供给司法机关的意见，以便辅助司法机关认定案件事实。

比如法医鉴定、指纹鉴定等，都属于鉴定结论。

勘验笔录是指司法机关在调查案件事实的过程当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事实现场进行勘验和检查之后制作的笔录。

勘验笔录作为一种独立的证据，能够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怎么保留证据，怎么搜集证据？

根据我国相关的诉讼法律的规定，当事人有责任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提供证据。

这就是“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比如在民事借贷纠纷中，原告提出被告人拖欠金钱不还的主张，那么就必须提供被告借款的证据来证明这一事实。

根据这一原则，当事人要在打官司时提供证据证明自己陈述的事实。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本身缺乏搜集证据的能力，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申请法院来执行。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编辑推荐

家庭暴力，拿什么证明？

离婚了，债务说得清么？

怎么才能证明商品有问题？

没签劳动合同，怎么证明劳动关系？

……这些权利和义务如何实施，由谁来实施，其中哪些行为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可能很多人只是一知半解。

不过没关系，海波编著的《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会给您答案。

我们意在通过浅显易懂的文字、生动有趣的案例、简单明了的分析，来让您在阅读和思考的过程中，学会打官司必需的法律常识，并且将其运用到日常生活当中。

希望《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能够为您的生活带来方便，让您更好地贴近法律，贴近幸福的生活。

<<你其实不懂法律纠纷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